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依本校「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補助下列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願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補助，不得同時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計畫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抄襲、違反學術倫理、重複申請者，經本校「校務研究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評會審議處分，其責任由立同意書人自負，補助金額需全數退還給學校。

二、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結案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結案報告及其電子檔案一份，交由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存查。

三、獲補助教師需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配合參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舉辦之計畫成果展示、工作坊及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四、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別由研發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立同意書人收執，以茲信守。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